

龙游康绿养鸡场

蛋鸡养殖基地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7日，龙游康绿养鸡场蛋鸡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龙游康绿养鸡场（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后续要求，截止2018年7月4日，已完成全部后续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游康绿养鸡场投资500万元，场区建筑面积5000m²，其中鸡舍3200m²，配套用房1800m²。本项目年正常存栏优质蛋鸡3万羽，年产蛋540吨。企业于2003年9月15日经龙游县发展计划局同意龙游绿康养鸡场新建蛋鸡养殖基地项目立项（龙计中[2003]072号），企业于2008年8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补办环评，2008年9月3日取得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游康绿养鸡场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建[2008]79号）。项目2003年9月开工建设，2003年10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共有员工21人，年工作日300天，生产人员实行

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正常存栏优质蛋鸡 3 万羽，年产蛋 540 吨产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游康绿养鸡场蛋鸡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检水字（2018）第 053001 号、浙环检气字（2018）第 052901 号、浙环检噪字（2018）第 052902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鸡蛋清洗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鸡粪过滤水。清洗废水、鸡粪过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围林地的灌溉。

经监测，场区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

根据现场勘察，产生废气的主要场所有鸡舍、堆肥场、鸡粪收集间等。鸡舍、鸡粪间距离敏感点住户均在 40m 以上，企业加强鸡舍通风工作，确保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制（6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各测点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9（无量纲），符合《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60（无量纲）。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鸡舍内的鸡叫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II类区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病死鸡尸及生活垃圾。

鸡粪，产生量约1100t/a，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尸，产生量约0.50t/a，深井填埋、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所得，企业废水产生量为371t/a，根据两天废水监测结果核算，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4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_{Cr}0.1124t/a，NH₃-N0.0169t/a。

三、结论

龙游康绿养鸡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18年7月4日-7月31日

举报电话：

公示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龙游康绿养鸡场

2018年7月4日